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有關EPC合同的關連交易

###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中國水電工程）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8,229,119.57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高速城市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擁有其51%股權；(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東高速集團擁有其95%股權；及(v)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以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c)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EPC合同相似，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中國水電工程）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8,229,119.57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a)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作為發包人)；  
(b) 山東高速城市建設(作為聯合承包人之一)；  
(c)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作為聯合承包人之一)；及  
(d) 中國水電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之一)。
- 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沭縣的嵐曹高速約5.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  
  
該光伏項目將建於嵐曹高速K56+200至K69段南側坡地，額定功率約為5.56兆瓦峰值。
- 服務範疇：聯合承包人將根據EPC合同的條款完成項目的建設，包括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開關站、集電線路和輸電線，以及完成所有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和儲存。
- 施工期：預計總施工期約為145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EPC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8,229,119.57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安工程費人民幣9,009,187.20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8,489,970.45元(含稅)，(iii)設計費人民幣166,742.55元(含稅)及(iv)其他費用人民幣563,219.37元(含稅)。

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約5.56兆瓦峰值，固定單瓦價格約為人民幣3.28元每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的公司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評標後憑藉其總得分及報價於四名候選承包人中勝出，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付款條款：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有關設計費

- (i) 聯合承包人提交項目設計，該設計經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及有關當局接受並批准，且聯合承包人遞交票據後28天內，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支付設計費的80%；
- (ii) 項目竣工並經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驗收，且聯合承包人遞交票據後28天內，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支付剩餘設計費至設計費總額的97%；及
- (iii)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12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且聯合承包人遞交票據後28天內，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支付設計費餘下的3%。

有關建安工程費及設備購置費(統稱「進度費」)

- (i) 聯合承包人應按月向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提交證明項目的施工進度的相關文件。進度費(相當於當月項目施工進度產值的80%)應於聯合承包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且經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核實施工進度後28天內支付予聯合承包人；

- (ii) 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及於聯合承包人提交經濟南山高  
新能源科技批准的相關證明文件後28天內，濟南山高  
新能源科技應支付剩餘進度費至進度費總額的90%；
  
- (iii) 項目施工竣工驗收後，及於聯合承包人提交經濟南山  
高能源科技批准的相關證明文件後28天內，濟南山  
高能源科技應支付剩餘進度費至進度費總額的97%；  
及
  
- (iv)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12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及聯合承  
包人遞交票據後28天內，濟南山高能源科技應支付  
進度費餘下的3%。

### 有關其他費用

- (i)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於聯合承包人提交經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批准的證明項目進度的相關證明文件後28天內，根據施工進度的產值支付至其他費用的80%；
- (ii) 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及於聯合承包人提交經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批准的相關證明文件後28天內，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支付剩餘其他費用至其他費用總額的90%；
- (iii) 項目施工竣工驗收後，及於聯合承包人提交經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批准的相關證明文件後28天內，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支付剩餘其他費用至其他費用總額的97%；及
- (iv)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12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及聯合承包人遞交票據後28天內，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支付其他費用餘下的3%。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擁有及運營。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營運。

### 聯合承包人

### 山東高速城市建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城市建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黃河產業投資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及山東萬幫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山東萬幫」）（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而山東萬幫由丁學杰及丁文貴分別擁有98.75%及1.25%權益。山東高速城市建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築裝修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及相關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城市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高黃河產業投資集團及山東高速集團外，山東高速城市建設的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易方達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95%及5%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建設工程項目設計、檢測、科研及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集團外，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易方達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濟南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9.96%權益，而濟南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91.85%及約8.15%權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 中國水電工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電工程由中國電建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貴陽研究院」）全資擁有。貴陽研究院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中國水電工程主要從事岩土工程評估及技術諮詢、水利水電工程地質勘查、地基處理、中小型水電工程及附屬設施建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電工程、貴陽研究院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或山高控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山高控股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二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高速城市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擁有其51%股權；(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山東高速集團擁有其95%股權；及(v)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以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c)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先前EPC合同性質和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EPC合同相似，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合併計算。

##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先前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水電工程」	指	中國水電顧問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嵐曹高速約5.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山東高速城市建設、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中國水電工程之統稱
「臨滕EPC合同」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作為一方與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人)作為另一方就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費縣的臨滕高速1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與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峰值」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EPC合同」	指	揚州濰柴EPC合同及臨滕EPC合同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沭縣嵐曹高速約5.56兆瓦峰值分佈式光伏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黃河產業投資集團」	指	山東高速黃河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城市建設」	指	山東高速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指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濰柴EPC合同」	指	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EPC總承包合同，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